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24日於中國成立，並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東孚工業區二期浦頭路9號(郵政編號：361025)。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17樓1702室，並已於2024年[•]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忠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即2003年12月24日)，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18,000元，已於成立時悉數繳足。於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000元，分為8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16年7月12日，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深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2803)。緊隨A股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分為11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隨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繼一系列增資及私人配售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009,288元，分為385,009,2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歷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3. 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2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編纂]，且該[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初步發行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且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會於[編纂]生效)，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編纂]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更：

| 附屬公司名稱 | 變更日期 | 變更前股本 | 變更後股本 |
|--------------|----------|--------------------|---------------------|
| 呼和浩特吉宏 | 2022年4月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廊坊吉宏 | 2023年11月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 | 2022年5月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濟南吉聯包裝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 | 人民幣 32,000,000元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廈門昊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 | 人民幣 2,000,000元 | 人民幣 3,000,000元 |
| 吉客印電子商務 | 2023年6月 | 50,000美元 | 1,000,000美元 |
| 香港吉喙雲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100,000港元 | 2,900,000港元 |

5. 回購股份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1) 已獲得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 中國 | 54472740 | 本公司 | 32 | 2022年 1月14日 | 2032年 1月13日 |
| 2. |  | 中國 | 8896371 | 本公司 | 40 | 2021年 12月14日 | 2031年 12月13日 |
| 3. |  | 中國 | 8896293 | 本公司 | 16 | 2021年 12月14日 | 2031年 12月13日 |
| 4. |  | 中國 | 8838950 | 本公司 | 40 | 2011年 11月28日 | 2031年 11月27日 |
| 5. |  | 中國 | 8838913 | 本公司 | 16 | 2011年 11月28日 | 2031年 11月27日 |
| 6. |  | 中國 | 53665807 | 本公司 | 33 | 2022年 5月7日 | 2032年 5月6日 |
| 7. |  | 中國 | 58330196 | 本公司 | 32 | 2022年 11月14日 | 2032年 11月13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8. | giikin | 香港 | 305427450 | 吉客印電子商務 | 3、9、11、14、16、17、18、21、24、25、27、35 | 2020年 10月23日 | 2030年 10月22日 |
| 9. | SENADA | 美國 | 6606425 | 香港時澤 | 12(國際)； 19、21、 23、31、 35、44 (美國) | 2022年 1月4日 | 2023年 1月4日 |
| 10. | veimia | 中國 | 53815611 | 鄭州吉客印 | 25 | 2021年 9月14日 | 2031年 9月13日 |
| 11. | ORIVIN | 日本 | 6420928 | 吉客拓(深圳)數字 科技有限 公司 | 8 | 2021年 7月27日 | 2031年 7月27日 |
| 12. | P e t t e n a | 日本 | 6745007 | 吉客拓(深圳)數字 科技有限 公司 | 9 | 2023年 10月13日 | 2033年 10月13日 |
| 13. | v e i m i a | 日本 | 6474944 | 鄭州吉客印 | 25 | 2021年 11月22日 | 2031年 11月22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已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 編號 | 商標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1. | L A N F O | 日本 | 2023-057446 | Giiktop (Hong Ko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 3 | 2023年5月26日 |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一種手提式包裝盒 | 本公司 | ZL201921464229.5 | 2019年9月4日 |
| 2. | 一種露瓶身的包裝盒 | 本公司 | ZL201921465181.X | 2019年9月4日 |
| 3. | 一種包裝盒結構 | 本公司 | ZL201921275164.X | 2019年8月7日 |
| 4. | 一種外帶杯提手 | 本公司 | ZL201920918486.5 | 2019年6月18日 |
| 5. | 一種飲料提籃結構 | 本公司 | ZL201920918579.8 | 2019年6月18日 |
| 6. | 一種新型紙杯 | 本公司 | ZL201920817532.2 | 2019年5月31日 |
| 7. | 一種飲品包裝盒 | 本公司 | ZL201920481523.0 | 2019年4月10日 |
| 8. | 一種餐盒的結構 | 本公司 | ZL201920163281.0 | 2019年1月29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9. | 一種包裝盒漫反射層結構及其生產工藝 | 本公司 | ZL201410251787.9 | 2014年6月9日 |
| 10. | 一種抑菌驅蠅印刷底油母液和由母液製作的印刷底油及其製備方法 | 本公司 | ZL201310058365.5 | 2013年2月25日 |
| 11. | 一種水溶耐奶油油墨及其製備方法 | 本公司 | ZL201010294960.5 | 2010年9月28日 |
| 12. | 膠印油墨溶劑及其製備方法 | 本公司 | ZL200910061354.6 | 2009年3月27日 |
| 13. | 食品間接接觸水性塑料油墨及其製備方法 | 本公司 | ZL200510120545.7 | 2005年12月28日 |
| 14. | 一種保溫手提袋 | 本公司 | ZL202120142541.3 | 2021年1月19日 |
| 15. | 一種防漏水手提袋 | 本公司 | ZL202120142961.1 | 2021年1月19日 |
| 16. | 一種帶提手的手提袋 | 本公司 | ZL202120143826.9 | 2021年1月19日 |
| 17. | 一種防水杯托 | 本公司 | ZL202120144252.7 | 2021年1月19日 |
| 18. | 一種包裝盒 | 本公司 | ZL202022510756.4 | 2020年11月3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9. | 一種便攜式包裝 | 本公司 | ZL202022390578.6 | 2020年10月23日 |
| 20. | 一種氣動換向升降智能轉運平台 | 鄭州吉客印 | ZL202011518333.5 | 2020年12月21日 |
| 21. | 一種快遞物流包裝輔助調節機構 | 鄭州吉客印 | ZL202011428672.4 | 2020年12月7日 |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 編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開發完成日期 |
|----|----------|-------|----------------------|-----------|
| 1. | 貴醬令二十酒瓶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93 | 2021年2月6日 |
| 2. | 貴醬令二十包裝盒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92 | 2021年2月6日 |
| 3. | 貴醬令酒瓶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83 | 2021年2月6日 |
| 4. | 貴醬令包裝盒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86 | 2021年2月6日 |
| 5. | 貴州醇酒瓶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89 | 2021年2月6日 |
| 6. | 貴醬醇包裝盒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96 | 2021年2月6日 |
| 7. | 貴醬韻酒瓶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85 | 2021年2月6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開發完成日期 |
|-----|-------------|-------|----------------------|-----------|
| 8. | 貴州醬酒標準樣包裝盒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87 | 2021年2月6日 |
| 9. | 貴州醬酒手提袋側面系列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88 | 2021年2月6日 |
| 10. | 貴醬韵包裝盒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1-F-00198879 | 2021年2月6日 |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 編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創建日期 |
|----|----------------------------------|-------|---------------|------|-------------|
| 1. | 產品備貨預測分析 管理系統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2SR0221866 | 中國 | 2021年8月10日 |
| 2. | 郵件智能分析 管理系統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2SR0221864 | 中國 | 2021年10月18日 |
| 3. | 基於互聯網的廣告 設計素材智能採集 統計系統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2SR0221867 | 中國 | 2021年12月9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編號</u> | <u>版權</u> | <u>註冊擁有人</u> | <u>註冊編號</u> | <u>註冊地點</u> | <u>創建日期</u> |
|-----------|------------------------|--------------|---------------|-------------|-------------|
| 4. | 廣告素材AR採集系統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2SR0061893 | 中國 | 2021年11月24日 |
| 5. | 倉儲備貨管理系統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2SR0063547 | 中國 | 2021年11月19日 |
| 6. | 跨境電商客服郵件管理系統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2SR0061894 | 中國 | 2021年11月22日 |
| 7. | Holo購物APP Android版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1SR0225458 | 中國 | 2020年12月24日 |
| 8. | Holo購物APP iOS版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1SR0224396 | 中國 | 2020年12月24日 |
| 9. | 吉客印廣告營銷智能投放平台 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3SR1140306 | 中國 | 2022年12月16日 |
| 10. | 大數據精準營銷推廣平台 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3SR0531608 | 中國 | 2022年12月16日 |
| 11. | 吉客印人才地圖系統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3SR0651672 | 中國 | 2022年4月22日 |
| 12. | 吉客印指標監控系統V1.0 | 鄭州吉客印 | 2023SR0691688 | 中國 | 2022年8月22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創建日期 |
|-----|--------------------|-------|---------------|------|-------------|
| 13. | 吉客印綜合智能管理網絡平台 V1.0 | 西安吉客印 | 2018SR308408 | 中國 | 2018年4月1日 |
| 14. | 智慧引流廣告信息監管控制系統V1.0 | 西安吉客印 | 2023SR0348930 | 中國 | 2022年12月25日 |
| 15. | 企業內部廣告數據分析系統 V1.0 | 西安吉客印 | 2021SR1427707 | 中國 | 2021年1月11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jihong.cn | 本公司 | 2010年5月30日 | 2026年5月30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擁有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 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直接及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 莊浩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 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直接及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 莊澍先生 | 實益權益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和平先生 | 實益權益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陸它山先生 | 實益權益 | A股 | [編纂] ⁽³⁾ | [編纂] | [編纂] |
| | 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王亞朋先生 | 實益權益 | A股 | [編纂] ⁽⁴⁾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均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股東」。
- (3) 陸它山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為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4) 王亞朋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400,000股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期限；及(ii)根據各自期限的終止機制。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有關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惟不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E.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下文名列「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下文名列「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名列「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0日採用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並無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限制，乃因在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下並無發行在外的股份，且在[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其他股份或購股權。鑑於2022年已授出的所有相關限制性A股，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下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再授出進一步激勵。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的人才，令本公司與僱員利益一致。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和其他僱員。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的6,075,307股限制性A股(佔本公司於授出時註冊股本總額的1.61%，並由本公司在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間回購)於2022年11月22日授出並轉入以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名義開立的單一證券賬戶(「轉讓完成日期」)。授出價為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6.5元。在限制性A股授出後，吳明貴先生(財務總監)及龔紅鷹女士(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四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分別獲得80,000股限制性A股及100,000股限制性A股。其他169名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和僱員合共獲得5,895,307股限制性A股。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參與僱員僅享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經濟權利，而該等股份的交易權(包括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委託予由參與僱員選舉產生的委員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名義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949,007股及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並無將予授出的發行在外的股份。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的承授人須受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將透過以下方式解除(統稱「2022年解除機制」)：

- (a) 35%的限制性A股於轉讓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獲准出售；
- (b) 其他35%的限制性A股於轉讓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後獲准出售；及
- (c) 餘下30%的限制性A股僅於轉讓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後獲准出售。

2022年解除機制及限制性A股的獲准出售範圍取決於本公司跨境電商業務的溢利增長目標是否達成。

E.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屬一次性性質，且不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規限，原因為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不存在流通股，且本公司於[編纂]後概無授出其他股份或購股權。鑒於所有相關限制性A股均已於2023年獲授出，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會再授出其他獎勵。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人才，實現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一致。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當時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以上A股的股東或最終控制人、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不符合資格。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6,600,000股限制性A股(佔授出時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1.74%)於2023年9月25日獲授出，並於2023年10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授出價格為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9.51元。授出限制性A股後，陸它山先生(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吳明貴先生(財務總監)分別獲授875,000股限制性A股、400,000股限制性A股及50,000股限制性A股。本公司其他200名管理人員及僱員合共獲授5,275,000股限制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並無流通股。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的承授人須受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將透過以下方式解除(統稱「2023年解除機制」)：

- (a) 35%的限制性A股僅於(i)限制性A股登記完成日期(即2023年10月23日(「登記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在深交所的第一個交易日至(ii)自登記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在深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個交易日)期間獲准出售；
- (b) 35%的限制性A股僅於(i)登記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後在深交所的第一個交易日至(ii)自登記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在深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個交易日)期間獲准出售；及
- (c) 餘下30%的限制性A股僅於(i)登記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後在深交所的第一個交易日至(ii)自登記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在深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個交易日)期間獲准出售。

限制性A股的2023年解除機制及獲准出售範圍取決於(i)本公司跨境電商業務的溢利增長目標及(ii)各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等條件。

F. 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議決一項於未來12個月內使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二級市場回購A股的計劃，總預算介乎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目標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5.00元（「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以便根據任何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等回購A股。2024年2月5日，經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議決增加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的總預算，用於自二級市場購入A股。總預算將由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就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擬設立的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股東持有權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因此相關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任何該等回購A股已經並將由就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開立的獨立證券賬戶持有。於2024年2月5日，已回購3,981,600股A股並由該相關賬戶持有，佔我們股份的約1.0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的發行在外的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我們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起的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編纂]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建議[編纂]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1百萬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永悅投資、金潤悅、莊浩、莊澍、賀靜穎及張和平。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編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編纂]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7. 專家資格

下列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名稱 | 資格 |
|--------------|--|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康達律師事務所 | 有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G.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的各项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編纂]

[編纂]

10. 約束力

[編纂]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除本公司於深交所上市的A股外，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有關上市或買賣。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之規限；及
- (i)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